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黃明怡
電話：02-23979298 轉 617
E-Mail：hmy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 099006034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如因曾任保育員年資，致其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未滿 15 年者，其年終慰問金，同意以渠等核定年資（按，非任職年資）每年給與 5% 為計算百分比。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 98 年 12 月 31 日研商「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發給注意事項」（草案）會議結論略以：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曾任保育員年資，致與年終慰問金需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 15 年以上者始得支給之規定不合，是否仍發給年終慰問金一節，考量年終慰問金之核發意旨，同意以渠等核定年資每年給與 5% 計算，以資明確，至超過 15 年部分，每年給與 1%。另因所涉非通案性質事項，爰不納入本年度注意事項規定，而將本決議函知各機關辦理。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便瞭解，謹舉例如下：
 - （一）某甲退休案經核定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16



099Y0D000688

年，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 15 年，核定年資 1 年；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12 年 6 個月，核定年資 12 年 6 個月，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為 14 年（已滿半年，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），則某甲 98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發百分比為 70%（14 年×每年給與 5%）。

(二)某乙退休案經核定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20 年，扣除納編前保育員年資 6 年，核定年資 14 年；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 13 年 6 個月，核定年資 13 年 6 個月，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為 28 年（已滿半年，未滿 1 年，以 1 年計），則某乙 98 年年終慰問金之計發百分比為 88%（前 15 年部分為給與 75%，滿 15 年後每滿 1 年給與 1%，合計為 88%）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